

实体+程序 专家为疫情下外贸纠纷指点迷津

■ 本报记者 陈璐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对社会经济、商事活动造成了严重冲击。对于国际商事贸易而言,无论是案件实体问题的考量认定,还是仲裁具体程序的推进,都受到了较大影响。4月18日,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举办的线上交流讲座“仲裁大家谈”为外贸企业指点迷津。

善用合同权力 降低履约风险

“商业合同的目的是降低商业风险,获得交易履行的确定性。”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及伦敦国际仲裁院在列仲裁员、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学会院士徐琳赛指出,纠纷中援引英国法下不可抗力,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英国法不承认不可抗力条款,除非该条款有界定,否则它没有内在含义,比如,“应使用不可抗力条款”之类的措辞由于不确定性而将被视为无效。二是英国法不要求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可预见性,但是必须要超出合理控制的范围。三是英国法对不

可抗力条款按照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四是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未能履行义务的唯一原因。五是不可抗力条款通常要求减轻所发生事件造成的影响,援用方有举证责任并且必须证明在该境况下,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避免该事件或其影响。六是合同通常明确要求对不可抗力事件给予适当的通知。

目前,中国疫情趋于平缓,全球疫情却不容乐观,中企的外贸订单也会受到各国临时出台政策的影响,徐琳赛建议,中企业要审查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具体风险,并由此制定持续运作的可行性计划。此外,要使用合同权利保护自己,针对履约的现状和方向及时与对方进行沟通。若对方违约,要从合同入手,规范约定条款,在此期间要注意保留证据,尽量通过邮件而非电话方式进行沟通,并通过委托律师进行诉讼或仲裁。

英国法下,如何援引判例是诸多律师的关注点。徐琳赛指出,援

引判例是有规则的,有相应级别的限制,级别越高,约束力越强。此外,要看所援引的先例是判决还是法官的某种意见性陈述。若是前者,其约束力不言自明。若是后者,则只有说服力,无约束力。多数情况下,对于判例的有用性和约束力并没有具体的标准或者尺度。若对方援引的判例对其有利,而对当事方不利,则可以通过境况、当事双方意图的不同等多种因素去规避该判例。

数字化庭审 将成为商事仲裁新常态

“疫情前,仲裁程序主要依赖纸质文件和现场办公。疫情发生后,仲裁案件材料当面提交转为邮寄或在仲裁机构网上仲裁平台在线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指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于去年底推出网上立案平台和网上仲裁平台,并在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

知。此外,还发布了网上立案指南,当事人可以远程在线提交案件材料,完成案件审核。因本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收集和提交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可根据《仲裁规则》申请延期举证,但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结合具体案件以及疫情防控阶段、地区综合判断是否予以延期,以防止以疫情为借口拖延仲裁程序。

“疫情防控期间,仲裁中财产保全也面临防疫要求和时效性的双重考验。”陈波介绍,当然,通过积极作为也有不少成功的案例。比如,中国海仲上海分会受理的一起船舶买卖合同争议案,涉案金额上千万元,且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分会在复工后即向本案双方当事人寄送仲裁通知,同时将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提交上海海事法院。此外,为减少案件参与人聚集,上海分会协助上海海事法院连线申请人代理人、财产保全申请担保人,对申请财产保全相关材

料进行在线审查,当天作出准许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通过电子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并立即对涉案银行账户进行了查控,也受到了当事人肯定。

“今年1月至3月,中国海仲新受理案件总标的额同比增加124%,足以说明疫情虽然对仲裁程序造成一定的障碍,但中国海仲网上立案、远程办公的举措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疫情带来的不便。”陈波介绍,由于数字化庭审及沟通所带来的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等优势被越来越多的仲裁机构、仲裁员、律师、当事人所认可和接受,可以预见,网上立案、视频庭审、电话会议、线上材料提交和交换将成为商事仲裁的新常态。未来,因疫情导致履行的延误或终止、违约争议会急剧增加,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新业态、新领域的纠纷也会水涨船高,如因抗击疫情而涉及到的生物技术、制药和医疗保健、数字隐私等,这为商事仲裁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如何应对工程项目汇率风险

随着资金流动增长、工程项目工期变长和外币使用频率增大,工程项目汇率风险也逐步增大。国际汇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工程项目经济利润,企业须对海外工程项目汇率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海外投资工程项目在投标前期应当对所在国的经济现状以及汇率变化进行详细了解,招聘专业的风险分析专员对汇率风险进行严格分析,并针对工程项目承包期间国际汇率变动给企业带来的影响进行测算,有利于在选择工程投标与施工周期中明确工程的投入与产出值,在国际汇率变化时让投资企业掌握主动权,结合国际汇率的变动对企业持有的货币进行相应的调整。”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孙焱表示,企业还应加强对工程项目资金的了解,明确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与资信状况,尽量选择潜在风险小的投资工程项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以及政府部门投资的工程项目资信程度相对较高,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资金不足或者违约的状况,个人投资项目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与工程款支付或者不守信用等情况。对于货币贬值较快的国家来说,国际汇率的变化速度快,可能会因为迟付

款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与资信状况直接影响着承包工程企业的经济收益。

“对于国际招投标工程来说,一般情况下需要支付的外汇比例相对高,国内的部分工程项目也会存在部分外汇,具有外汇支付比例的工程项目在进行签订合同时尽量选择外汇作为项目合同的支付货币。”孙焱指出,国际投标主要是采用所在地货币进行计算工程造价,项目合同里也会明确某天的汇率作为计算标准从而确定项目合同汇率。对于项目工程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则主要是以当地货币进行计算报价,业主根据合同上规定的汇率与比例进行支付外汇与当地货币。针对支付的当地货币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索赔条款,当货币贬值时应当就贬值部分予以相应的赔偿,从而有效避免东道国货币贬值导致的经济损失。

此外,企业还须强化工程管理,提高计划准确度和执行力。孙焱认为,企业既要让财务人员了解工程业务,也要让工程管理人员了解财务基本要求和目标国基本要求。中标后的业务交底会是十分必要的,达成一致共识后,应以工程纪要的形式产生约束力。

(穆青风)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纽巴伦(中国)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其诉至法院,索赔3000万元。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纽巴伦公司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外,还需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80万元。

(李翔)

北京知产法院:受理医药专利案约七成涉外

■ 本报记者 陈璐

法审查予以监督。据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我国专利授权确权案件的一审专属管辖法院,掌握医药专利和授权确权的第一道“司法标准”。

据宋鱼水介绍,行政案件中,发明专利为510件,实用新型为75件,外观设计为23件。总体来看,化学药品发明专利占比较大,该类专利前期研发投入高,申请专利是发明人的有效保护手段之一。此外,民事侵权案件纠纷多聚焦高价值创新成果,很多案件涉及知名企业和跨国公司,如上海诺华公司诉石药集团、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诉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等专利侵权案件等,标的额均超百万元,

案件的审理结果可能会对药品的市场格局以及价格产生实质影响。

化学药品专利作为医药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涉药物在实践中应用广泛,对公众健康影响较大。比如,新冠肺炎疫情下,化学药物瑞德西韦的专利之争就引来诸多热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委员会副主任、审判第一庭法官芮松艳介绍,以251件涉化学药品专利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172件具有涉外因素,占收案比例的68.5%,其中,美国最多,占比28.5%;瑞士其次,占比18%;日本占比17%,德国占比13%,法国占比6%。上述案件当事人的分布,基本反映出目前全球医药创

新最活跃的三个地区。从涉外企业看,包括辉瑞、诺华、默沙东、吉利德、葛兰素、雅培、拜耳、阿斯利康、大塚等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侧面说明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医药企业布局专利、配置资源、展开角逐的关键市场。

向竞争对手的专利发起挑战是医药企业经营发展的常见手段,一旦挑战成功,很可能对企业药品的上市及营销产生决定性作用。

芮松艳指出,自2014年11月至今年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78件涉化学药品专利无效案件,受理案件数量呈现逐年增加态势。其中,专利无效案件的涉外比例达62%,且多为国内医药企业挑战国

外医药企业在中国布局的专利而引起的无效纠纷。比如,恒瑞无效诺华拥有的“格隆胺盐组合物”专利无效案、豪森无效诺华拥有的“胃肠基质肿瘤的治疗”专利无效案、信立泰无效阿斯利康拥有的替格瑞洛晶型专利无效案等。这与国内药企以仿制药为主的行业状态相符,但亦存在在国内医药企业专利被挑战的案件,说明国内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在逐步提高。

“当前医药研究关注医患需求,紧跟消费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未来,重大疾病、慢性病用药市场将吸引全球药企的专利研发和布局。”芮松艳称。

全球创新环境呈现碎片化趋势

■ 本报记者 钱颜

“面对来自颠覆性企业的竞争,大型机构在全球发明市场中的份额已经下滑至18%,全球创新环境呈现碎片化趋势。创新正日趋成为一项知识密集型的协作活动,每项专利记录列举的发明机构平均数量呈上升趋势。”在日前举办的“专利大数据,谁是全球顶尖创新者及带给我们的启示”讲座上,科睿唯安知识产权解决方案部门经理邱明峻提出以上观点。

全球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科睿唯安近日发布了《德温特2020年度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报告,依据发明专利数量、质量、成果影响力、全球化保护等指标,筛选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机构。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全球百强创新机构中只有84家来自去

年榜单,有16家去年上榜的机构今年已经不在榜上,另外,有10家机构过去曾经上榜过,掉出榜单后,今年又再度上榜。”邱明峻指出,创新环境相比于以往变得更加的艰难,创新者必须投入比以往更多的资源,不仅仅是资金的投入,还包括更多研究人员的参与,在布局的选择上也变得更加谨慎。

据了解,入选“德温特全球百强创新机构”的分数门槛在过去六年间上浮了逾五分之一。今年新上榜的六家机构分别是藤仓、宏达电、Immersio、微芯科技、施耐德电气和腾讯,它们在当下竞争激烈的创新环境中游刃有余,自2015年以来,平均排名跃升了250位。

“近年来,全球创新规模日益增长,有价值的创新思想日趋增多,科

学家和工程师数量越来越多。信息爆炸时代,也让现在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获得全球的技术知识资源。”邱明峻表示,对小企业而言,可能面临更高风险,如无意中使用了他人受保护的技术产生相应风险。

此外,全球排名前1000的机构在创新市场上的份额呈现缩水态势。邱明峻指出,六年前,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中逾四分之一的发明源自排名前1000的机构。今天,这一比例已经大幅度下降。现在越来越多的专利是由小企业,甚至是个体企业家和发明家孵化而来。大型企业必须学会更好地协作并探索非传统的合作伙伴关系,否则将在落伍的风险。

同时,企业合作变得非常重要。创新正日益成为一项知识密集

型活动,并且随着技术融合,基础科学和工程类学科更频繁地相互结合,需要涉及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中每项专利记录列举的发明机构平均数量由2014年的2.84家上升到2019年的2.99家,凸显了这一趋势。

“全球创新活动着重于科技领域,如电子与硬件、软件和通讯产业。化学制品和化妆品行业延续了2019年的下滑趋势,2020年的上榜数量再度减少,数家来自日本例如三菱化工、TORAY等领先化学企业掉出榜单。制药行业的增加归因于美国雅培和德国的默克自2019年跌出榜单后再次上榜;而制造和医疗的机构数量增加一家,则归因于瑞士高科技制造公司ABB的重新加入。今年新增的研

究院和政府研究机构来自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大学,自2017年首次上榜后又再度上榜。”邱明峻表示,2020年全球创新者百强来自三大洲的14个国家和地区。与2019年相比,2020年的主要变化是美国公司的增加和日本公司的相对减少。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总共有七家入选百大机构,包括华为、小米、鸿海(富士康)、广达、ITRI及首次亮相的腾讯、宏达电。

近年,中国的专利申请已渐渐不再单纯追求数量,越来越注重专利质量,包括影响力及海外布局。邱明峻预计,未来几年,会有越来越多来自中国的机构上榜。企业在寻求创新的过程中要善用专利信息,支撑创新研发者尽快突破困境,抢在对的时间达到终点。

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江南)4月20日,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线上举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线发表致辞时表示,知识产权与人类健康有着密切关系,包括通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医疗行业创新发展,研发更多创新药和精密医疗器械,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通过更好地保护传统中医药,发挥其在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中的独特作用;通过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培育更多植物新品种,打造更多知名品牌,让人们吃得安全、用得放心;通过商标、版权和特殊标志的保护,促进文化产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构筑起特殊的健康安全屏障,这些都将是未来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肯定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表现。他表示,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一向发挥着建设性作用。中国政府采取了大量措施,包括组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以鼓励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中国企业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及运用。

此外,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林草局、中国科协等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视频致辞。

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由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宣传部等20个部委共同举办,全国同步开展。宣传周活动期间,还将组织近50场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包括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进展报告发布会、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发布会、第五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专利分析启动仪式、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企业专利战略云课堂等。

贸易预警

印度终止对进口苯酚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产业和申请企业提交的终止调查申请,故终止对进口苯酚的保障措施调查。2019年8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联合申请,对进口苯酚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19年6月。

越南对涉华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应越南国内企业于2019年11月7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PFY)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全年,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至2019年。

欧盟对涉华热轧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印度尼西亚的热轧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公告发布于次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6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